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农业装备领域新能源车辆实训台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NZB-ZBR2025-0158）

一、招标条件

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为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农业装备领域新能源车辆实训台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满足资格要求的供货单位。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农业装备领域新能源车辆实训台采购项目。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合同包，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包号	采购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采购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技术性能描述
001	新能源诊断仪	1	台	否	40	40	见后附：采购需求
	纯电动汽车空调系统联动实训平台	1	台	否			
	纯电动汽车低压电器联动实训平台	1	台	否			

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1.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

2.获取方式：网络领取；网络领取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内，将报名信息发送至：lngczbyxgs@163.com，邮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通讯地址、电话、邮箱地址、所报项目名称，同时及时电话联系我公司项目联系人进行登记。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 元），招标文件出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北京时间 9：30 时；

2.递交方式及地点：纸质投标，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开标楼第三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1.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北京时间 9：30 时；

2.开标地点：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开标楼第三会议室。

七、其他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2.交货地点：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

3.质量标准：合格；

4.投标保证金：0.8 万元人民币；

八、监督部门

业主内部监督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科研街 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417-7020885

采购代理机构：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 401 室

联系人：张桐博

电话：024-23389240

邮箱：lngczbyxgs@163.com